

第九課 赦免(Charizomai)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二 5-11

「⁵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。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。
⁶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，⁷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⁸
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⁹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，要試驗你們，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。¹⁰你們赦免誰，我也赦免誰。我若有所赦免的，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，¹¹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。」

今日我們要研讀的一個字是 Charizomai，中文譯作「赦免」或「寬恕」。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22 次，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「白白的賜與」，又可以解作「免債」。比方來說，你欠我一百萬元，我 Charizomai 你，便是我免了你的債，不用你償還，後來這個字便引申為「赦免」。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二 7 說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」究竟保羅所說的「他」是指誰呢？為什麼保羅吩咐哥林多人赦免他、安慰他呢？我們首先要看看這經文的背景：

在 v.5-6，保羅有這樣的話：「若有人叫人憂愁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，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，這樣的人，受了眾人責罰也就夠了。」在 v.9，他又說：「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，要試驗你們，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。」

保羅在 v.5-6 提到「有人」，原文是單數的(tis)，即一個人，v.5 告訴我們，這一個人，作了一些事，令保羅感到痛心，不但是刺透了保羅的心，整個教會也因此而受到傷害，究竟這個人作了一些什麼事呢？在哥林多後書七 12，保羅又再提到這個人，說：「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，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，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.....」所以，綜合這幾節聖經來看，我們知道這個人作了一些事，既是令保羅憂愁，也是虧負他人。「憂愁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lupeō，意思是：叫人傷痛，令人非常難過。而虧負一字，希臘文是 adikeō，指傷害他人，所以，雖然我們不知這人是何許人也，但我們可以肯定

☆ 他一定是哥林多教會的弟兄。

☆ 他做錯了一些事，很可能是針對保羅的事，令保羅感到傷痛，也令整個教會傷痛，不但如此，此事更令保羅受到傷害。

面對這樣的一個人，保羅怎樣面對和處理呢？這就是我們所謂「教會的紀律」的問題了！從這段經文中，我們學到幾個有關「教會紀律」的原則：

1. 保羅並不以這個傷害他的人為「敵人」，更不以此事為他個人的私事。他所關心的，主要不是他個人的得失，而是整個教會的得失，及對所有弟兄姊妹的影響，所以保羅在 v.5 說：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，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了！」這一節中文翻譯是有點晦澀，中文譯作「憂愁」一字是 lupeō，是指傷害他人，原文這一節是非常清楚的：這人不是傷害了我，事實上，我並不是誇張，他是傷害了你們眾人—即是整個教會。所以，「紀律」不是因個人名譽受損而加以斥責，而是為了整個教會的得失而執行。
2. 這人既是犯了錯，傷了教會，保羅就不容縱，不粘底交易，不公報私仇，而是交給教會去

處理。所以，教會就執行了紀律，v.9 說：「這樣的人，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！」因為正如 v.9 保羅說：「為此，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，要試驗你們，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。」意思是：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，提及這事，看看他們是否順服神的話，對這人執行紀律，結果 v.6 告訴我們，「這人受了眾人的責罰」，責罰一字，希臘文是 *epitimia*，中文譯作「責罰」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30 次，大多是指指斥、責備(*reproof*)，或亦包括一些處罰式的行動，如不許守聖餐，不能再作領袖的崗位，但基本上是指斥他的錯處。

所以，當教會見人走歪路，犯了錯，不是息事寧人，不了了之，而是要指斥罪行，責備和警戒。

3. 然而，紀律並非拆毀而是重建，紀律包括兩個非常重要的原素：

其一是赦免，所以保羅在 v.7-8 說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，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」「你們赦免誰，我也赦免誰。我若有所赦免的，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。」

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，保羅的意思，是說他們既然責備了他，他又願意悔改，倒不如赦免了他，除去他的罪債，事實上，沒有寬恕的心，我們是很難去重建一個人的生命。

然而，重建不但是「赦免」，還要「安慰」，安慰一字，希臘文是 *parakaleō*，這個字由兩個希臘文組成，*para* 是在旁 *kaleō* 是「呼叫」，在旁吶喊助陣，鼓勵和安慰，就好像一個運動員在觀眾之鼓勵和吶喊，重新收拾勇氣，繼續奔跑那未完成的路程。相反來說，一個人遭到責備後，而未得到赦免和鼓勵，是很容易被撒但利用，叫他放棄，甚至沉淪，所以，愛是包括紀律、責斥、赦免和鼓勵，這就是聖經對紀律的真理了！

默想

- (1) 當教會發現有人犯錯(如犯了姦淫)，教會當如何處理？
- (2) 我們怎樣可以一方面糾正錯誤，但另一方面又可以挽回一個人的屬靈的生命，二者有沒有衝突？
- (3) 如果我們只是重斥責，而不寬恕和鼓勵，會有何後果？